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对象: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89 万股,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60,000 万股的 1.0488%。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立平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家用电力器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电工器材、电器配件、接插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光源、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的研发、加工、研究、开发;市场营销;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区
A 股上市日期:2020 年 2 月 6 日

2、公司概况:公司是“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民用电工行业龙头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品质为本,通过在产品研发、品质管控、渠道开拓、营销推广与供应链建设等方面持续的、全方位的创新与变革,逐步形成了较强的综合性竞争优势。始终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品质为本,从“插座”(即转换器)这一细分领域开始,不断推动功能、技术与设计的创新,开发出了大批受消费者喜爱的产品,并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步拓展、形成了“安全插座”、“装饰开关”、“LED 灯”、“数码充电器”等产品定位清晰、可持续发展的业务组合。“公牛”已成为一个家喻户晓的公众品牌。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0,040,439,724.07	9,064,998,017.37	7,240,072,44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3,722,676.44	1,676,862,243.49	1,285,428,47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3,572,707.11	1,585,740,287.04	1,201,314,59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323,006.05	1,910,158,768.71	1,163,785,701.20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51,303,841.96	3,247,574,661.99	1,570,718,184.22
总资产	7,416,562,760.11	5,164,106,650.08	3,956,656,204.48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7	3.11	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12	2.88	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6	69.60	5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4	64.58	55.84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阮立平	董事长、总裁
2	阮学平	副董事长
3	蔡晓峰	董事、副总裁
4	刘圣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	周正华	董事、副总裁
6	曹伟	董事
7	张泽东	独立董事
8	何亮	独立董事
9	谢斌	独立董事
10	申安员	监事会主席
11	官宇军	监事
12	李雨	职工监事
13	李国强	副总裁
14	张耀耀	副总裁、财务总监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概述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公司、下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计划以奖励优秀员工为主旨,以收益与贡献对等为原则,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四、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限制性股票方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定向发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普通股。

五、股权激励计划拟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62.8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60,000 万股的 1.0488%。

六、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及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列明的相应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符合优秀要求的公司(含分公司、下同)核心高层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52 人,包括:
1、核心高层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照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经核实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监事会最终名单。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为 13,884 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 45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2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告时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占本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1	蔡晓峰	董事、副总裁	1.25	1.99%	0.0021%
2	刘圣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88	2.98%	0.0031%
3	周正华	董事、副总裁	1.31	2.09%	0.0022%
4	李国强	副总裁	1.38	2.19%	0.0023%
5	张耀耀	副总裁、财务总监	0.75	1.21%	0.0013%
核心高层管理人员(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 447 人)			56.32	89.55%	0.0939%
合计(452 人)			62.89	100.00%	0.1048%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六、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在公告有效期内,且不早于下列日期: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后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第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报告公告后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之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须由资金办资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9.9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9.9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59.845 元的 50%,为每股 79.93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60/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60/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孰低值 155.045 元的 50%,为每股 77.53 元。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7-2019 年)的平均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8-2020 年)的平均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9-2021 年)的平均水平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则所有激励对象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其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解锁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5、考核指标的科学与合理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以奖励上一年度绩效表现优秀的员工为目的,并在激励对象筛选环节根据其岗位职级、年龄、绩效考核等因素设置了严格的进入机制,同时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额度亦以适度为原则,考量整体薪酬结构的情况。因此,对于激励对象的权益解锁考核,公司仅要求每一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

授予日必须在公告有效期内,且不早于下列日期: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后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第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报告公告后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之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须由资金办资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9.9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9.9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59.845 元的 50%,为每股 79.93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60/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60/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孰低值 155.045 元的 50%,为每股 77.53 元。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前,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7-2019 年)的平均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8-2020 年)的平均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9-2021 年)的平均水平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则所有激励对象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其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解锁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5、考核指标的科学与合理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以奖励上一年度绩效表现优秀的员工为目的,并在激励对象筛选环节根据其岗位职级、年龄、绩效考核等因素设置了严格的进入机制,同时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额度亦以适度为原则,考量整体薪酬结构的情况。因此,对于激励对象的权益解锁考核,公司仅要求每一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7-2019 年)的平均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8-2020 年)的平均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9-2021 年)的平均水平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则所有激励对象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其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解锁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5、考核指标的科学与合理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以奖励上一年度绩效表现优秀的员工为目的,并在激励对象筛选环节根据其岗位职级、年龄、绩效考核等因素设置了严格的进入机制,同时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额度亦以适度为原则,考量整体薪酬结构的情况。因此,对于激励对象的权益解锁考核,公司仅要求每一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7-2019 年)的平均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8-2020 年)的平均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9-2021 年)的平均水平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则所有激励对象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其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解锁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5、考核指标的科学与合理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以奖励上一年度绩效表现优秀的员工为目的,并在激励对象筛选环节根据其岗位职级、年龄、绩效考核等因素设置了严格的进入机制,同时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额度亦以适度为原则,考量整体薪酬结构的情况。因此,对于激励对象的权益解锁考核,公司仅要求每一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7-2019 年)的平均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8-2020 年)的平均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9-2021 年)的平均水平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则所有激励对象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其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解锁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5、考核指标的科学与合理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以奖励上一年度绩效表现优秀的员工为目的,并在激励对象筛选环节根据其岗位职级、年龄、绩效考核等因素设置了严格的进入机制,同时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额度亦以适度为原则,考量整体薪酬结构的情况。因此,对于激励对象的权益解锁考核,公司仅要求每一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7-2019 年)的平均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8-2020 年)的平均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9-2021 年)的平均水平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则所有激励对象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其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解锁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5、考核指标的科学与合理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以奖励上一年度绩效表现优秀的员工为目的,并在激励对象筛选环节根据其岗位职级、年龄、绩效考核等因素设置了严格的进入机制,同时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额度亦以适度为原则,考量整体薪酬结构的情况。因此,对于激励对象的权益解锁考核,公司仅要求每一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7-2019 年)的平均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8-2020 年)的平均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9-2021 年)的平均水平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